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原創畢業歌曲甄選辦法

110年4月22日畢典籌備會議審核

110年4月23日主管會議討論

111年3月25日主管會議討論

111年4月1日行政會議討論

一、目的：鼓勵當屆畢業生同學譜寫原創歌曲，除了發揮音樂才能外，亦能結合自身感觸及回憶，譜出動人且專屬於該屆畢業生之畢業歌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精誠中學學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精誠中學畢業班學生聯誼會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以當屆高、國三畢業生為限，對歌曲創作有興趣者，以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皆可。

五、主題與形式：

(一) 以「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」、「115級畢業生」、「中學生活回顧」、「留聲 Trace of Sound」等為創作主題，並融合本校特色及學生求學三（六）年來共同回憶等。語言以中文為主，若使用其他語言請加註中文意思，並考量是否適合團體傳唱。風格請以正向、積極為原則。

(二) 歌曲長度以3至5分半鐘為限，投稿作品需同時包含詞、曲創作，單以詞或曲參賽者，不列入評比。演唱形式得以獨唱、重唱或合唱等多種形式呈現，輔以樂器伴奏。

(三) **投稿作品需為自行創作**，若組隊參加者需先行協調作詞、作曲、演唱或演奏等創作及署名分配。**嚴禁改編、翻唱他人作品或修改其他已發表作品，如有侵權、重製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事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所有獎勵外，參賽者需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**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即日起至115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。

(二) 送交內容：

1、報名表（電子檔及紙本）。

2、歌曲作品電子檔：檔案名稱請以「創作曲名」為標示，檔案格式為MP3或WAV。

3、歌詞（電子檔）：檔案名稱請以「創作曲名」標示，格式為WORD檔。

4、授權同意書（紙本，請至學務處訓育組索取）。

於繳交期限內完整送交上述內容，方視為完成報名程序，如有缺漏者將不列入評比。

七、評選流程及方式：

- (一) 籌組畢業歌曲甄選小組，成員包含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訓育組長、音樂教師代表、國文科教師代表、高國三導師代表各一名、畢聯會主席、畢聯會高、國中部副主席，共計 11 名，確認投稿作品內容與資格無誤後，公告入選作品名單於學校網頁。
- (二) 票選方式採全體高、國三同學投票，經訓育組、畢聯會討論播放日期後，辦理班級票選程序。票選計算方式為統計高、國三投票數，計算各曲目之總得票數，如單一曲目獲得全體畢業生之一半以上（包含一半）票數，該曲目直接當選為本屆畢業歌。若無曲目符合前述狀況時，則取票數最高前兩首，進行第二階段票選，最高票者則為本屆畢業歌。

八、甄選獎勵：

- (一) 獲選作品之所有參賽者，記小功一次，並安排於畢業晚會與畢業典禮當天現場演唱。
- (二) 代表本校參加 2026 年高中原創畢業歌票選活動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有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二) 本徵選辦法得另行公告補充未盡事宜。
- (三) 票選畢業歌曲須尊重所有應屆畢業生之選擇，不得有威嚇、賄賂之情事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。
- (四) 當選作品將交由畢聯會進行畢業季相關使用，並請參賽者自行錄製更專業版本，將補助該創作團隊錄音費用，實支實付，上限 10,000 元；惟該團隊需提供校方錄音室錄製歌曲憑證證明與音樂檔案。
- (五) 當選作品成員需與訓育組、畢聯會討論 MV 拍攝內容及形式後，自行進行拍攝。

十、本辦法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115 級

原創畢業歌曲著作財產權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專屬授權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使用本人報名參加 115 級畢業歌徵選活動之作品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本校專屬取得，供本校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4. 授權之著作(作品)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，包含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、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並得要求本人全數返還所得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校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校之責。

此致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